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甲方（受托方）：营口永祥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04.01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承接乙方的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代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船公司的运力配置状况，运费价目和营运实况动态，甲方提供的船公司承运船名、航次以及预计到港时间，以当日船公司公布的船期表为准。

1.2 甲方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船公司、有关港口、保险公司等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乙方在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业务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与港口等单位约定的操作规程或作业要求，甲乙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信誉的行为。

乙方（授权）营口海祥物流有限公司（下称订舱方）向甲方进行订舱操作，货物运输代理过程中的一切合理指令全权由该订舱方直接向甲方作出。

1.3 乙方确保自己是拥有所托运货物所有权的货主，或者具有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权资格的代理人；凡乙方货权身份或经营资格受到限制、发生变化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故意隐瞒事实造成甲方损失或引起其他法律后果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其所代理货运的实际货主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负责在装货地将货物装入集装箱，乙方对装箱过程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行业相关标准及实际需要妥善的进行货物装箱，并采用包括固定和绑扎在内等必要的方式确保货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负责。特别约定除外。

1.5 货物名称、种类、重量、包装由乙方提供，甲方对此不负有确认义务。货物种类未标明时，甲方视为普货，因虚报、瞒报、漏报货物种类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船名、航次、船期、箱型、箱属如装船时有所调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以甲方出具的运单为准。

1.6 如交货时箱体完好、铅封完好，则甲方不对货损、货差承担责任。

1.7 甲方发出到货通知后，满十五天收货人不提取或者找不到收货人，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天内负责处理该批货物。如因乙方收货人接货不及时造成的滞柜及押车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未按照乙方指示擅自违规操作而引起的货物损失、船期延误等原因而引起的额外费用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灭失或者迟延交付，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三)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四)包装不符合要求；

(五)包装完好但货物与运单记载内容不符；

(六)识别标志、储运指示标志不符合本补充条款的有关规定；

(七)委托方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八)委托方押运过程中的过错；

(九)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十)委托方、收货人的其他过错。

二、费用结算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方式结算费用：一票一结

乙方同意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费用按票结算。甲方在每航次船舶到港前将所发生的应收款清单交（或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给乙方核对，乙方保证在提货前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到甲方指定账户，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放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 乙方有义务按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在乙方逾期付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停止放货，并且在未结清全部费用前，乙方须保证有货物在甲方指定的船上或堆场或车上，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限内清偿全部费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滞港时间达一个月以上且无人认领货物时（即无主货物），或乙方在甲方委托承运/货运代理业务下的货物价值不足支付已发生费用时，甲方可以对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或之后发生的全部货物承运/货运代理业务下的货物行使留置权。甲方行使留置权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五日内，未能履行完毕全部到期债务，则甲方有权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然后直接出售以抵偿全部费用及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滞港所发生的港口费、滞箱费、堆场使用费用等（具体出售、拍卖时间细节规定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乙方对前述安排不提出任何异议，且甲方实现出售货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评估费、运输费、律师费、拍卖费、诉讼费和执行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名称）：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MA29UW3C7X

地址、电话：0570-8888100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川汇路2号7幢31号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名称：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开户帐号：1209210009201440271

三、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请求、说明、建议和通讯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并采用快递服务，挂号邮寄，专人送达或传真发送。采用快递服务、挂号邮寄、专人送达的，在到达对方送达地址后即视为送达；采用传真的，在传真发送后即视为送达，双方的送达地址、传真号码、联系方式如本协议所列。

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五、其他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作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付款，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具体业务往来中，必须遵守有关规程或行业惯例

5.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甲乙双方此前就本合同所涉业务订立的合同、协议全部终止。

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特别约定

6.1 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而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在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翻译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2 乙方指定营口海祥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合同履行代理人，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物流服务以乙方指定代理人的书面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微信、传真、短信等）为准，甲方按照乙方代理人指令履行物流服务行为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破损、变质或者延迟送达）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1.5条款如是乙方代理人直接组织实施，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3 本条如与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营口永祥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

乙方（盖章）：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